SEP022020_03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1244085 日期：2020年9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开发者。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预期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其次，雇主必须将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外籍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籍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分类资格，以及雇主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见 8 C.F.R. § 204.5。1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外籍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上。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USCIS可以接受财务主管的声明，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同上。在适当

1 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见 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 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

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自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工资，USCIS接下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减去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2

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在上诉中，考虑 Matter of Sonegawa 下的全部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上诉获支持。

2 如果申请人已代表多名受益人提交移民签证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每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申请从每份申请的优先日期起（不包括正在上诉审查的申请优先日期之前的任何年份）至当前或直至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时予以考虑。已撤回或已否决的申请不在此分析中考虑。